

嶺東科技大學
申請取消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切結書

(使用期間：114年7月1日至9月5日請E-MAIL辦理、
114年9月8日開學日後，請直接至本校出納組辦理)

姓名：_____ 班級：_____ 學號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事由：

本人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

擬申請其他部會相關就學費用補貼措施（請勾選）：

- 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
- ☐ 法務部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補助、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
- ☐ 臺北市/新北市勞動局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
- ☐ 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
- ☐ 文化部獎助在臺蒙藏學生就學助學金
- ☐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、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
- ☐ 國防部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學雜費減免（ROTC）
- ☐ 退輔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、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
- ☐ 國防部國軍軍職人員公餘進修補助
- ☐ 其他_____

故申請取消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(定額減免)」項目。

★欲取消本項減免者，請學生本人備妥切結書掃描並E-MAIL至日間學制課指組/進修學制學務組信箱，以利更改註冊繳費單金額，再自行至校外申請該部會相關就學費用補貼措施。

立書人（學生本人）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